

網站匿名招聘廣告涉違私隱例

神秘索職者個人資料 私隱公署主動查5機構

不少市民都有透過網上招聘平台求職的經驗，惟有平台刊登的招聘廣告並無顯示任何僱主資料。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審視了刊登於13個網上招聘平台合共22,270則招聘廣告，發現有23則為匿名廣告，卻直接要求求職者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聯絡資料或履歷等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鍾麗玲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該做法或已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為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公署已經主動啟動對5間刊登匿名招聘廣告的機構的調查。鍾麗玲呼籲求職者在未確定僱主身份時應小心查證，切勿隨便回覆匿名廣告及提供個人資料。



●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健怡、費小焯

公署於過去3年分別收到57宗及11宗有關招聘廣告的查詢及投訴，包括有廣告並無提供招聘機構的名稱，更有廣告留下「0000 0000」作聯絡電話，卻直接要求求職者提交個人資料。

致電查詢 立即掛線

鍾麗玲表示，公署於今年6月至9月審視了刊登於13個網上招聘平台合共22,270則招聘廣告，發現23則為匿名廣告。署方人員曾按其中一個匿名廣告的電郵地址進行查詢，但未收到回覆，在致電對方時電話被立即掛斷。其中，有招聘全職零售經理的廣告只透露工作地點位於尖沙咀，公司為「私人廣告商」，但無披露招聘機構名字，亦無提供聯絡方式；有匿名招聘廣告招聘行政接待員，卻只以「0000 0000」作為聯絡電話號碼，求職者只能透過招聘廣告的指示，通過「按鍵申請」單方面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

公署已啟動對5間刊登匿名招聘廣告的機構的調查，目前仍處於蒐證階段，平台責任與否涉及詐騙都屬調查方向，不排除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但鍾麗玲承認，由於廣告屬匿名性質，調查存在一定困難。

慎防有人收集私隱作詐騙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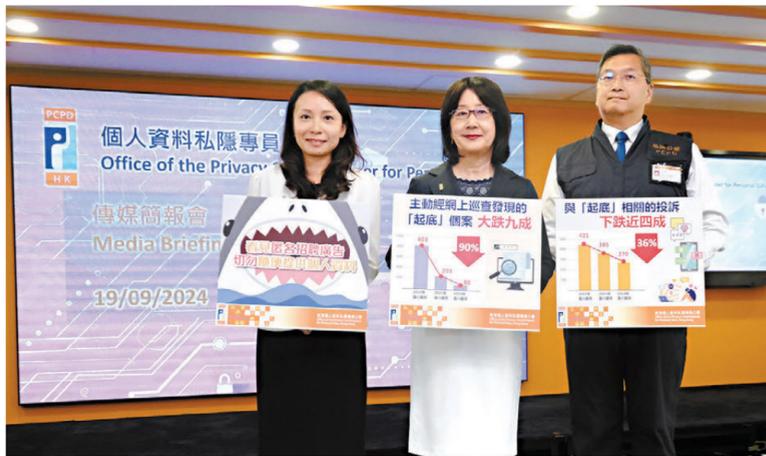
根據現行《私隱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1原則，機構在收集個人資料時，收集方法須合法及公

平。鍾麗玲表示，刊登匿名招聘廣告以收集求職者個人資料的情況可能涉及違反《私隱條例》，亦可能讓不法之徒有機可乘，利用相關廣告收集個人資料作詐騙用途，因此建議平台應該慎防任何人利用匿名廣告作詐騙行為，以及小心審視接獲的廣告。

她同時呼籲求職者應提高警惕，在未能確定僱主身份的情況時要小心查證，切勿隨便回覆匿名廣告並提供個人資料；僱主則應增加招聘廣告的透明度，亦可考慮委託招聘代理，但需在招聘廣告中註明招聘代理的身份。

資深人力資源顧問周綺萍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在未有《私隱條例》前，的確有公司會透過匿名廣告進行招聘，「例如全公司只得一個財務總監的職位，想換人又不想現職員工知道，只好匿名。」另一種情況是個別行業招聘工作十分困難，例如無底薪的銷售員，在廣告上列明的話更不會有人申請，因此透過匿名招聘，甚至列出是聘請「見習管理生」，到求職者面試時才嘗試說服對方擔任無底薪銷售員，「其他情況一般不需要匿名，一來浪費僱主及求職者的時間，二來如果是大公司更希望公諸於世以吸引應徵者。」

自從《私隱條例》生效後，企業基本上再也不會刊登匿名招聘廣告，「明知有可能違法，加上市民對詐騙案的敏感度亦提高了，匿名廣告更難請人。」若有企業不欲員工得悉公司正進行招聘，就會委託顧問公司代聘，「這種情況十分常見。」



●私隱專員公署關注僱主透過網上平台刊登匿名招聘廣告。香港文匯報記者 涂穴攝

首8月起底個案較2022年同期減九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吳健怡）一名44歲女子因不忿兒子受流言影響被孤立，在網上公開造謠家長的資料，昨日因起底行為被判囚30天。隨着社交媒體的普及，這類案例可能只是冰山一角。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表示，過去一年起底案件主要因金錢或人際關係糾紛引起，比例超過七成。今年首8個月，公署主動在網上巡查發現80宗起底個案，較2022年起底刑事化條例生效後首年的同期，大幅下跌九成。私隱專員認為，條文有阻嚇性，並強調打擊起底的工作並無影響市民言論自由，亦無影響網上平台在港的合法營運，會繼續果斷執法，確保市民私隱獲得充分保障。

不忿兒遭孤立 母起底囚30天

昨日被判刑的個案，被告為44歲酒店清潔員鍾柳燕，她不滿兒子受流言影響被孤立，要求散布流言的10歲男童及其母道歉不果，憤而於

數個Facebook群組發布20個起底帖文，內容包括男童及其母中文全名、住址及照片等個人資料。

被告早前承認4項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下披露其個人資料，主任裁判官徐綺薇昨早於西九龍裁判法院指，被告毫無保留地將事主個人資料放上社交平台公諸於世，尤其是對方的兒子僅10歲，對兩名事主造成心理傷害，故須判刑阻嚇，每罪以45天監禁為量刑起點，認罪扣減至30天，各罪同期執行。

為了嚴厲打擊起底行為，起底刑事化於2021年10月8日生效至今年8月31日，私隱專員公署共處理3,234宗起底個案，包括接獲1,586宗與起底相關的投訴，以及1,648宗主動經網上巡查發現的起底個案，並向46個網上平台發出2,032個停止披露通知，涉及33,494個起底訊息。雖然大部分平台都在海外運營，但遵從率超過96%。

5輛「防騙小巴」遊走港島3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為提高公眾的防騙意識，警方港島總區昨日舉行「防騙專線小巴」啟動禮，5輛車身載有防騙信息的專線小巴，由即日開始在未來3個月行走港島區內住宅區、商業區、醫院和大學等熱門路線，以宣傳反詐訊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致辭時表示，假冒客服騙案今年有上升趨勢，警方將持續加強與社區持份者的合作，通過多個渠道進行防騙宣傳，又呼籲市民提高警覺，保護自己及提醒親友避免墮入騙案。

5輛專線小巴分別是56A及4C號線（港島總區及西區）、1號線（中區）、30號線（灣仔區）及48M號線（東區）。小巴車身廣告以港島四個警區的特色地標作為藍本，結合各類型常見的騙案手法，包括假冒官員、假冒客服、猜猜我是誰等，又配有防騙視伏器和防騙吉祥物「提子」等元素，旨在提升市民的警覺性，促使他們了解防騙的基本知識。

整體騙案升 因受假冒客服個案帶動

蕭澤頤表示，警方今年首7個月共接獲24,407宗各類型詐騙案，佔整體罪案約45%，較去年同期上升2,609宗，涉及損失金額達51.4億元。整體詐騙案上

升主要受假冒客服騙案所帶動，該分類騙案是今年7月上升1,111宗，累計今年首7個月則上升2,716宗。若撇除該類騙案，今年首7個月整體騙案有所下降。蕭澤頤指出，假冒客服騙案的手法，主要是騙徒假冒網購、支付平台或電訊公司的客服職員，訛稱受害人已購買收費服務，聲稱可為受害人取消服務。騙徒其後將電話轉駁至假冒的銀行職員，誘騙受害人交出理財密碼，從而盜取賬戶內的資金或將款項轉至其他戶口。



●5輛車身載有防騙信息的專線小巴，未來3個月將行走港島區熱門路線。警方圖片

他提醒市民，遇上可疑電話要保持冷靜，切勿以小博大。警方未來仍將繼續加強防騙工作，包括於本月29日邀請大專院校師生及內地學生到警察總部交流，以提升內地學生的防騙意識。



●蕭澤頤向死者家屬及傷者致以深切慰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本周日（15日），北角一名男子襲擊家人及持利器企圖攻擊警員被開槍擊中死亡案件，警務處處長蕭澤頤昨日會見傳媒時表示，對這宗不幸事件深表難過，「大家唔想有呢啲事發生」，並向死者家屬及傷者致以深切慰問。他同時強調，警隊對有使用槍械及武力有嚴謹守則，警員面對致命武器施襲，必定會作出專業及果斷行為，避免任何人受到生命危險。

警員用槍有嚴謹守則

蕭澤頤表示，對使用槍械及各種不同武力，警隊內部有一個非常嚴謹的守則，並且有定期專業訓練，在遇上特殊情況時作出專業判斷，包括在不同情況下是否需要使用槍械。

他指出，在案發當日，在警員到場時涉事男子兩手分別持有鉸剪和菜刀，「當時警員已不斷重複作出警告，希望對方能夠冷靜放下武器，但在電光火石間對方突然衝向警員。當時（雙方）最近距離僅約1.5米……大家想像下如果同類型事件，假如有一名兇徒拿住一些可以引致他人死亡的武器對住你衝過來，你是希望到場警員作出果斷行為盡快制止，還是用其他方法嘗試叫停他，和他談判？我希望大家認真想一想。」

蕭澤頤重申，只要發生有人手持可以致命武器襲擊他人，警員必定會作出專業及果斷反應，盡快避免任何人受到生命危險或嚴重傷害。警方非常重視這宗案件，已由港島總區重案組作出全面調查，他又呼籲外界切勿標籤任何精神上有問題的人士。

無牌行醫打針 美容師判監7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3名女子2022年在佐敦「詩凝美容」注射肉毒桿菌後懷疑中毒，出現心跳加速、眼瞇等副作用。「詩凝」一名女董事和一名女美容師被控無牌行醫等4罪，其中美容師否認兩項無牌行醫罪，案件經審訊後月初被裁定其中一罪成。裁判官林宇康昨日判刑時指，被告在本案角色重要性較輕，報告顯示她已汲取教訓及有悔意，惟考慮犯罪性質嚴重及有人受傷，對公眾的人身安全造成影響，最終決定判處其監禁7星期。

被告劉璐（38歲，美容師），原被控兩項非註冊醫生施行醫藥治療（包括外科手術）導致該人受人身傷害罪，即於2022年11月7日及11月10日，在油麻地上海街恒邦商業中心「詩凝美容」未進行註冊、暫行註冊或免除註冊手續的情況下，對錢青青及仇麗麗進行醫藥治療（包括手術），導致錢及仇受傷。同案被

告「詩凝美容」董事張敏（44歲），已於今年3月承認三項無牌行醫罪，餘下一罪獲撤回，判囚4個月。

法官：董事與美容師刑罰應有分別

劉璐昨日沒有律師代表，在庭上呈交自己撰寫的求情信，望法庭給予一次機會，表示日後會安分守己，回報社會。林官接納劉因法律認知不足而犯案，並非事前部署要欺騙事主，又指本案劉與首被告張敏共同犯罪，但兩者有角色重要程度的分別：張為事主打「瘦面針」，是「詩凝美容」董事，而劉在案中的唯一得益是獲得200元佣金，但其實只要介紹客人到「詩凝」接受服務，都可獲佣金。而案發當天劉的參與程度遠較張為低，兩人的刑罰應有分別。

劉在審訊時自辯稱由內地來港，案發前兩星期上班，以為張敏有「針牌」，她是被誤導。林官在本



●警方與衛生署2022年12月1日搜查位於油麻地的「詩凝美容」。資料圖片

月4日裁決時指出，沒證據顯示香港有「針牌」這回事，認為被告明知張敏並非註冊醫生，或故意漠視張是否註冊醫生，繼續允許她為顧客打針，遂裁定被告跟張有共謀，讓張為錢姓事主打針，判被告就其中一罪罪成。

就仇姓事主方面，林官認為無法證明被告跟張敏就仇打針一事有協議，故裁定此罪罪名不成立。

出境貨車藏千萬元鉑金 司機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近月貴金屬價格不斷上漲。香港海關根據風險評估和情報分析，於上周五（13日）在文錦渡管制站截查一輛報稱「空載」的離境貨車，揭發有人將8塊共重約41公斤，市值1,000萬元鉑金磚，暗藏在電池箱隱蔽而狹窄的縫隙之間，企圖蒙混過關，涉案的48歲男司機當場被捕。這是海

關破獲歷來以重量及市值計算，最大宗的走私鉑金案。

海關陸路邊境口岸科文錦渡組貨物及車輛處理組督察梁志恆昨日表示，涉案被抽查的貨車於本月13日離境時報稱「空載」，表面並無異樣，但在關員細心檢查下，發現電池箱位置有不尋常的使用痕跡，包括上

鎖及被扭上螺絲，遂作進一步檢查。當將電池箱表面的鐵網打開後，關員發現仍有膠蓋及鐵枝密封，將之逐一移除後，赫見箱內兩組電池之間的狹窄縫隙藏有上述合共8塊鉑金磚，遂以未列艙單貨物罪將司機拘捕，他現已獲保釋候查。

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特別調查第一組調查主任胡雪兒表示，由於貴金屬價格不斷上漲，不排除走私分子鋌而走險，偷運貴金屬往內地以賺取差價。